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河北建投向燕山沽源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0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與河北建投訂立合資合同，由河北建投向河北建投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燕山沽源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7755百萬元用於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2245百萬元用於增加資本公積金。本次增資完成後，河北建投新能源和河北建投將分別持有燕山沽源94.43%和5.57%的股權。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0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與河北建投訂立合資合同，由河北建投向河北建投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燕山沽源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7755百萬元用於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2245百萬元用於增加資本公積金。本次增資完成後，河北建投新能源和河北建投將分別持有燕山沽源94.43%和5.57%的股權。

**合資合同**

**簽署日期**

2018年10月9日

## 訂約方

- (1) 河北建投新能源；及
- (2) 河北建投。

## 河北建投現金增資

河北建投作為新股東以現金向燕山沽源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7755百萬元用於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2245百萬元用於增加資本公積金。河北建投應在合資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將出資款全部匯入燕山沽源銀行賬戶。河北建投新能源原有出資不變。

本次增資完成後，燕山沽源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9.7755百萬元，分別由河北建投新能源和河北建投持有其94.43%和5.57%的股權，仍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出資後的持股比例是參照獨立評估師以2017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燕山沽源進行資產評估所得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3百萬元)確定，評估使用的估值方法為資產基礎法。

## 燕山沽源治理

燕山沽源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股東會從河北建投新能源推薦人員中選舉，一名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推薦。

燕山沽源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二名由河北建投新能源委派，一名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推薦，由監事會選舉產生。

燕山沽源設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各一名，總經理人選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推薦，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

## 燕山沽源的資料

燕山沽源於2009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在本次增資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營電場項目的開發和建設，目前正在投資和建設包括沽源風電制氫項目在內的數個風電場項目。

根據燕山沽源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燕山沽源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

根據燕山沽源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燕山沽源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計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的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的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25,117,940.97	219,671,438.28
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112,478,411.32	205,043,254.07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燕山沽源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鑒於本次增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燕山沽源的控制權，本次增資所構成視作出售將作為不會導致確認任何盈虧的股權交易入賬。

本次增資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沽源風電制氫項目的開發和建設。沽源風電制氫項目風電場總裝機容量200MW，制氫站設備規劃總容量10MW，該項目通過綜合利用氫氣，提高氫能源在我國能源結構中的比例，探尋風電消納利用、緩解張家口壩上地區限電情況的新渠道。

### 進行本次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河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的批覆》(冀國資字【2016】52號文件)的要求，河北建投須將其於2016年獲得的國有資本經營預算中的人民幣50百萬元用於沽源風電制氫項目資本性投入。為確認該國有資本金的權屬及支持沽源風電制氫項目的建設，河北建投擬以此省級國有資本金對燕山沽源進行增資。由於沽源風電制氫項目目前仍處於投資建設階段，本次增資可降低燕山沽源的財務風險、保障資金鏈的安全，有利於沽源風電制氫項目的開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及本次增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 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 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 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 河北建投新能源

河北建投新能源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開展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興能源項目的投資；承擔新能源項目的規劃、開發及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合作、人員培訓的服務；電力環保、節能、可再生能源的技術與設備的開發業務；變電站設備和高低壓設備的運行、維護、檢修；(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風力發電。

###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合資合同的簽署及本次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合同及本次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河北建投根據合資合同向燕山沽源增資；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沽源風電制氫項目」	指	本集團位於張家口市沽源縣的沽源風電制氫綜合利用示範項目；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燕山沽源」	指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於2018年10月9日與河北建投就本次增資簽訂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